

2021年度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临淄区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服务能力建设。

（五）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镇、街道和村（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内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区内镇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承办区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

（六）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法办理儿童收养登记，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配合省、市做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国家、省、市和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

(十六)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区民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镇（街道）、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3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科、救助养老和社会事务科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2.1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10.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2.1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15.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15.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215.77	总计	62	4215.7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15.77	4215.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	10.6					
20132	组织事务	10.6	10.6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	1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0.67	4110.6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18.4	718.4					
2080201	行政运行	684.92	684.9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8	12.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8	6.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89	13.89					
20810	社会福利	406.55	406.55					
2081001	儿童福利	212.05	212.05					
2081002	老年福利	94.1	94.1					
2081004	殡葬	74.42	74.42					
2081006	养老服务	25.97	25.9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60.56	1260.5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60.56	1260.5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32.3	1532.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6.51	156.5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75.79	1375.79					
20820	临时救助	35.18	35.1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59	28.5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59	6.5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7.69	157.6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06	16.0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1.62	141.62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	2.33					
21013	医疗救助	2.33	2.3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33	2.33					
229	其他支出	92.17	92.1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2.17	92.1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2.17	92.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15.77	684.92	3530.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		10.6			
20132	组织事务	10.6		10.6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		1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0.67	684.92	3425.7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18.4	684.92	33.48			
2080201	行政运行	684.92	684.9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8		12.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8		6.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89		13.89			
20810	社会福利	406.55		406.55			
2081001	儿童福利	212.05		212.05			
2081002	老年福利	94.1		94.1			
2081004	殡葬	74.42		74.42			
2081006	养老服务	25.97		25.9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60.56		1260.5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60.56		1260.5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32.3		1532.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6.51		156.5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75.79		1375.79			
20820	临时救助	35.18		35.1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59		28.5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59		6.5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7.69		157.6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06		16.0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1.62		141.6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		2.33			
21013	医疗救助	2.33		2.3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33		2.33			
229	其他支出	92.17		92.1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2.17		92.1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2.17		92.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23.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6	1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2.1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10.67	4110.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3	2.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2.17		92.1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15.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15.77	4123.59	92.1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15.77	总计	64	4215.77	4123.59	92.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23.59	684.92	3438.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		10.6
20132	组织事务	10.6		10.6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		1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0.67	684.92	3425.7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18.4	684.92	33.48
2080201	行政运行	684.92	684.9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8		12.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8		6.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89		13.89
20810	社会福利	406.55		406.55
2081001	儿童福利	212.05		212.05
2081002	老年福利	94.1		94.1
2081004	殡葬	74.42		74.42
2081006	养老服务	25.97		25.9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60.56		1260.5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60.56		1260.5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32.3		1532.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6.51		156.5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75.79		1375.79
20820	临时救助	35.18		35.1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59		28.5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59		6.5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7.69		157.6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06		16.0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1.62		141.62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		2.33
21013	医疗救助	2.33		2.3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33		2.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2.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1.73	30201	办公费	8.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58	30202	印刷费	11.3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2.6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3.65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43	30206	电费	0.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23	30207	邮电费	1.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9	30211	差旅费	0.9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8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2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4.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0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97.12	公用经费合计					8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					1.5	1.48					1.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17	92.17		92.17	
229	其他支出		92.17	92.17		92.1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2.17	92.17		92.1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2.17	92.17		92.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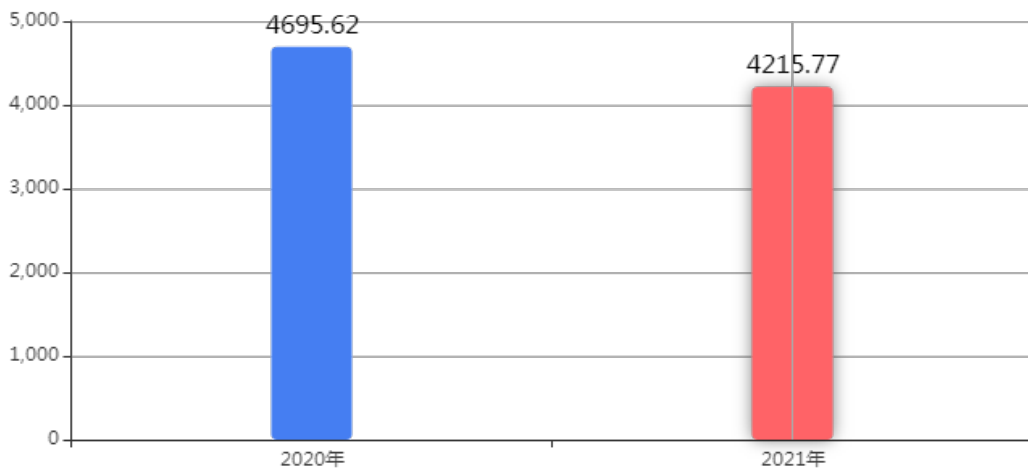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4,215.7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79.85万元，下降10.22%。主要是主要是压缩公用经费，部分项目未完成，造成部分项目经费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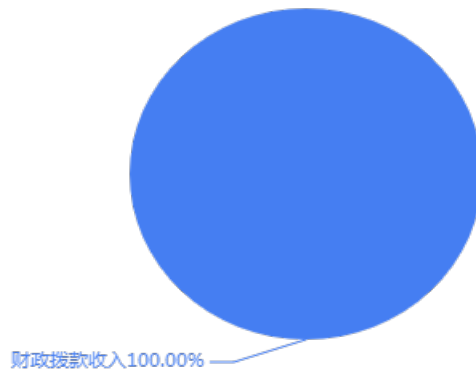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4,215.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15.77万元，占100.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4,215.7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479.85万元，下降10.22%。主要是主要是压缩公用经费，部分项目未完成，造成部分项目经费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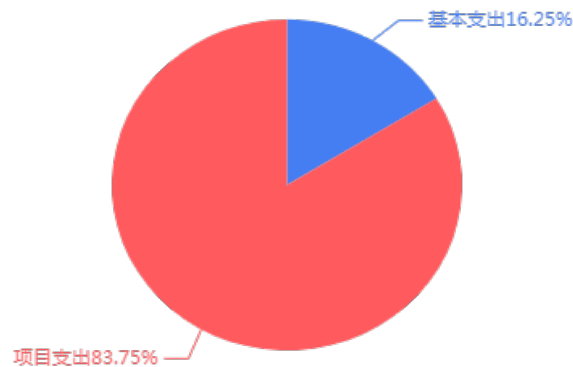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4,215.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4.92万元，占16.25%；项目支出3,530.85万元，占83.75%。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684.9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16.52万元，下降2.36%。主要是2021年退休1名职工以及压缩公用经费，基本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3,530.8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463.33万元，下降11.60%。主要是部分项目未完成，造成部分项目经费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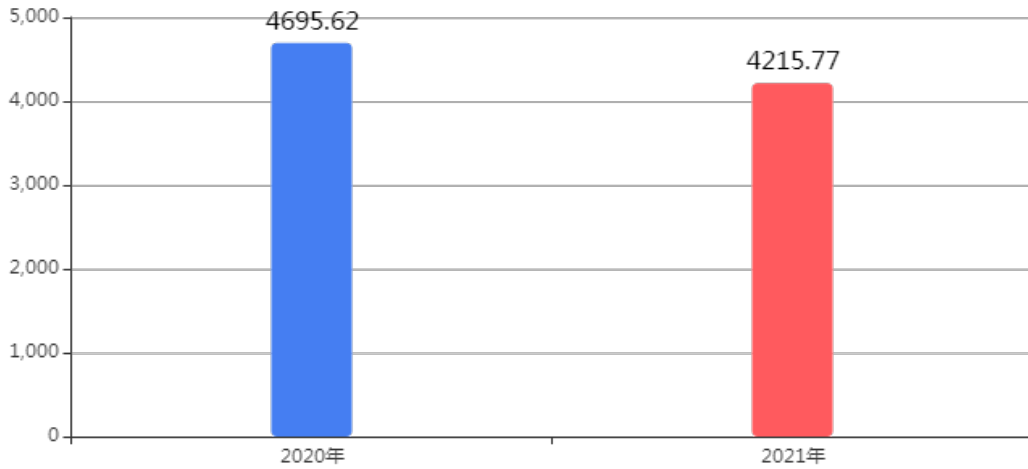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215.7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79.85万元，下降10.22%。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以及部分项目未完成，致使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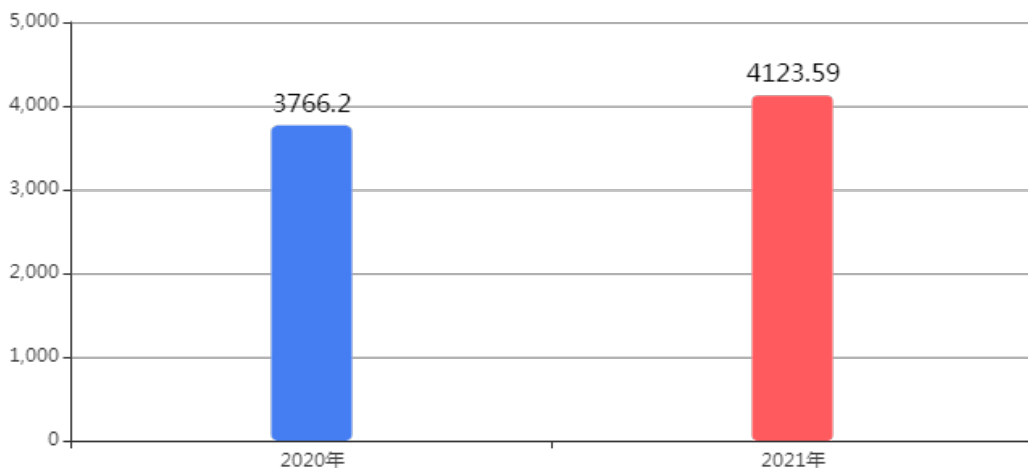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23.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81%。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57.39万元，增长9.49%。主要是本年度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各类困难群众救助提高救助标准，各类困难群众救助金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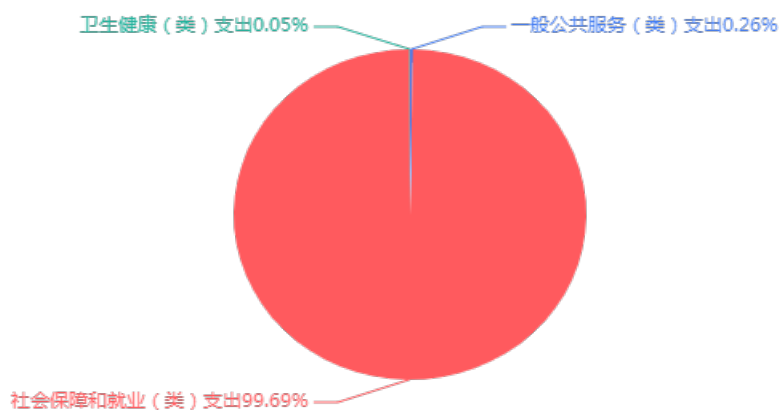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23.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6万元，占0.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110.67万元，占99.69%；卫生健康(类)支出2.33万元，占0.0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540.88万元，支出决算为4,12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项目、社区运转经费及社区工作者补贴项目、部分养老服务专项补贴项目资金以指标文件形式拨付至各镇街道，不体现在部门决算中。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组织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2021年压减项目经费，减少开展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数量。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05.63万元，支出决算为68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在职职工工资增资等人员类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3.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压减项目经费，节约成本。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1,347.90万元，支出决算为6.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运转经费及社区工作者补贴项目资金以指标文件形式拨付至各镇街道，不体现在部门决算中。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90万元，支出决算为1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了项目经费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81.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2.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1.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孤儿及困境儿

童基本生活保障由区级、上级共同承担，2021年部分使用上级拨入专款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86.00万元，支出决算为94.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困难老年人数量增加，基本生活费提高。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737.10万元，支出决算为7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项目资金以指标文件形式拨付至各镇街道，不体现在部门决算中。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217.20万元，支出决算为2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部分养老服务专项补贴项目资金以指标文件形式拨付至各镇街道，不体现在部门决算中。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78.4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为省、市、区三级共同承担，2021年该项目使用省级、市级拨入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1.3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城市低保人数增加，补助标准提高。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57.7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享受农村低保人数增加，补助标准提高，2021年该项目使用省级、市级拨入资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7.00万元，支出决算为2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实行动态化管理，为确保符合条件的都能享受救助，严格审批手续，严格控制并执行预算，2021年使用上级拨入部分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资金用于临时救助。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项目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7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94.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使用上级拨入部分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资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87.05万元，支出决算为141.62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62.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使用上级拨入部分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资金。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上级拨付资金用于特殊困难家庭医疗补助。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84.9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97.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87.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4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严格审批公务接待，控制公务接待标准，执行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4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严格审批公务接待，控制公务接待标准，执行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接待费1.4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调研检查、其他地市区县来函学习公务接待，共计接待10批次、185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92.17万元，本年支出92.1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4.00万元，支出决算为9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主要以指标文件的形式下拨各乡镇，不体现在决算数据中。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7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9.05万元，下降24.88%，主要原因是2021年厉行节约，严格把控公用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4个，涉及预算资金5,479.74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对惠民殡葬改革专项补助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723.40万元。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14个项目中，1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各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一是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二是养老服务体系逐渐完善，三是城乡社区治理加速推进，四是其他民政事务稳步推进，但也存在个别项目实施进度较慢。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残疾人两项补贴等1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8分。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28.6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合理，涵盖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指标，执行和完成情况较

好，截止12月份，我区共计为88户困难家庭发放临时救助金28.6万元（含低保大学生及在校生救助），有效保障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2.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33分。全年预算数为1078.4万元，执行数为1,260.56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良好，支出合理、规范、有效完成2021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294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6055人，补助金额1260.56万元，残疾人家庭条件得到改善，有效扩大了民生项目的社会影响。

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6.59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资金规范使用；二是全力保障受助人员站内基本生活，让其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度。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6.33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组织事务)(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民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方面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开展创先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

(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

(项)：指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补贴(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

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v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

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

(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主要反映特殊困难家庭救助财政负担个人住院医疗费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民政部门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残疾人两项补贴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5.39	优
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8.07	优
3	春节走访经费及精减退职人员医药费补助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8.98	优
4	惠民殡葬改革专项补助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7.27	优
5	婚姻登记证书及配套表格等费用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100	优
6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及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8.29	优
7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8.8	优
8	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综合运营费用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8.08	优
9	流浪乞讨救助金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100	优
10	区划边界线管理经费及城区道路标志费用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9.85	优

11	社工队伍建设及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补助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9.2	优
12	社区工作运转经费及社区工作者工资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8.91	优
13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7.8	优
14	养老服务专项补贴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3.34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综合运营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1	92.1	74.42	10.0	80.80%	8.08	
	其中：财政拨款	92.1	92.1	74.42	-	80.8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所需资金，确保 2021 年单位日常业务正常运营。			完成了 2021 年度 13 人劳务派遣的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工作，按时缴纳殡仪中心电费及日常业务所需费用，确保了单位日常业务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13 人	13 人	5	5	
		数量指标	殡仪服务中心	≥1 处	1 处	2	2	
		数量指标	职工技能培训 (次)	≥55 次/年	55 次/年	3	3	
		数量指标	殡仪服务中心职工人数 (在职在编)	≥10 人	10 人	5	5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零发生率	0%	0%	5	5	
		质量指标	殡葬公共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综合运营费用	≤92.1 万元	74.42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文明殡葬行为提升率	≥90%	90%	5	5	
社会效益		惠民殡葬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知晓率	=100%	100%	8	8		
社会效益		享受惠民殡葬服务覆盖	=100%	100%	2	2		

			率					
	可持续影响	推进移风易俗参与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殡葬服务满意度	≥90%	90%	5	5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8.0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救助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6.59	6.59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	6.59	6.5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我区范围内发现的、自愿接受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在全区范围内进行救助宣传活动，减少流浪乞讨人数。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发动社会组织和义工的力量，对我区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衣食、返乡等方式救助，充分发挥全国救助管理系统人员查询功能，快速准确了解疑似流浪乞讨人员信息，2021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35 人次。共计投入资金 6.59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2 次	7.5	7.5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计划年救助人数	≥30 人次	35 人次	7.5	7.5	开展流浪乞讨排查救助人数增多。
		时效指标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减少流浪乞讨人员对市容市貌影响，发现报送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巡查完成情况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资金	≤10 万元	6.59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流浪乞讨救助政策群众知晓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升各部门流浪乞讨救助参与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或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8.4	1,260.56	1,260.56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78.4	1,260.56	1,260.5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我市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保障残疾人最基本的生活待遇，提高生活质量。			截止 2021 年 12 月我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460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149 人，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提高困难群众补助水平工作安排，经市政府批准，自 2020 年 1 月起提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对 1-11 月资金进行补发，全年共发放两项补贴 1260.56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补贴困难残疾人人数	≥1606 人	1294 人	7.5	6.04	功能区调整导致 43 个村居划转到高新区。
		数量指标	补贴重度残疾人人数	≥6604 人	6149 人	7.5	6.98	功能区调整导致 43 个村居划转到高新区。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078.4 万元	1260.56 万元	10	8.31	因为 2021 年对残疾人补贴进行提标，并补发 1-5 月资金。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办结率	=100%	100%	2.5	2.5	
		社会效益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知晓率	=100%	100%	2.5	2.5	
	社会效益	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办结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长期有效执行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6.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证书及配套表格等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	13.89	13.89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6.9	13.89	13.8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婚姻登记处能够做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职能、婚姻登记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2021 年婚姻登记业务顺利开展，办理结婚登记 2699 对，离婚登记 883 对，补领结婚登记 1329 对，补领离婚登记 1089 对。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数(对)	≥6000 对	6000 对	10	10	
		时效指标	登记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登记完整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登记准确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宣传覆盖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婚姻查询系统完善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证书及配套表格等费用	≤16.9 万元	13.89 万元	15	15	2021 年登记人数减少，费用相应减少，节约成本由此造成差异。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民法典》婚姻家庭篇知晓率	=100%	100%	4	4	
		社会效益	办理婚姻登记合法率	=100%	100%	8	8	
	社会效益	婚姻登记服务投诉率	≤0%	0%	3	3		
	可持续影响	推进和谐婚姻家庭宣传教育参与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理婚姻登记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和谐婚姻家庭建设活动的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28.6	28.6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28.6	28.6	-	100.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区困难家庭实施临时救助，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的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截止 12 月份，我区共计为 88 户困难家庭发放临时救助金 28.6 万元(含低保大学生及在校生救助)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年度临时救助人次	≥100 人次	88 人次	10	8.8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0%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5%	100%	3	3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补贴到位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预算费用	≤80 万元	28.6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参与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8		



2021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2015年9月22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就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提出具体意见。2015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鲁政发〔2015〕27号）文件，对有关政策进行解读。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6〕7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申请。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被委托人可代为申请，向镇人民政府（街道）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提交有

关申请材料。

申请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经村（居）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后，在补贴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并公开市、区县、镇（街道）三级举报电话，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临淄区自2019年11月1日起实行“放管服”政策，镇人民政府（街道）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区县残联，区残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残疾等级审核。临淄区民政局按照核定的人员名单通过农村一本通系统进行银行代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上级政策在临淄区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保障范围，落实各项救助资金，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与公平正义做贡献。

（二）阶段性目标。

1、数量指标：完成2021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294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6055人，补助金额1260.56万元。

2、质量指标：完成2021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确保应保尽保；实行主动告知机制，提高人民群众政策知晓率。按规定的发放标准，即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20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46

元2级残疾人（含政策延续性人员）每人每月127元，按月通过“一本通”系统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金。

3、时效指标：在每月10日前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定期对享两项补贴政策人员进行核查，对新增人员及时更新。

4、成本指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0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46元2级残疾人（含政策延续性人员）每人每月127元，

5、效益指标：提升享受两项补贴残疾人生活待遇，改善基本生活条件。

6、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两项补贴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和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

7、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的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从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效益等，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提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对象和范围

2021年总补助金额1260.56万元所涉及的闻韶街道、辛

店街道等 12 个镇、街道办事处相关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的全部环节。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的原则。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对一级、二级指标名称及权重不做调整，我们结合该项目的特点进一步细化三级和四级指标，三级、四级指标权重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原则进行分配。

3. 评价方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法、专家评议等方法。

4. 评价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评价，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专家评议法等。我们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了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法、专家评议等方法，对2021年度临淄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

时，我们收集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现场评价过程中，我们对项目涉及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了全面评价，未采取抽查的方式。

1. 前期准备。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拟定评价技术方案。

2. 组织实施。

根据资料清单、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资料申报，并根据评价需要，收集相关系统外资料；对项目实施现场及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可现场组织专题访谈、座谈，项目资金审核，资料收集及其他现场考评工作。

3. 分析评价。

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并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对 2021 年度临淄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进行现场评价，认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绩效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完善两项补贴保障政策，加强享受残疾人的动态管理，和新申请残疾人的审核评议，保障了两项补贴工作的持续健康开展。但项目在绩效目标申报、资金拨付及时性等方面仍存在部分问题，综

合评价得分为 95.39 分，最终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产出指标标准分值 50.00 分，实际得分 45.39。扣分项主要体现在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的相符性方面，2021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1078.4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260.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17%，超出预算。因为功能区的调整临淄区有 43 村居划转到高新区导致人数未能达到预期。

项目效益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临淄区民政局在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方面实现程度较好。

项目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项目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和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受益群众的综合满意度较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做法

联合临淄区残联出台了《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对严格审核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信息真实性，对享受两项补贴残疾人数据进行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及动态管理，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则退，杜绝漏发、错发、发放不及时等问题，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

2.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个别月份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52 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鲁政发〔2015〕27号）文件补贴按月发放，2021年有极个别月份在月底发放。

五、有关建议

建议临淄区民政局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鲁政发〔2015〕2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每月10日前发放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及时。

临淄区财政评价项目

2021 年临淄区惠民殡葬改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临淄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临淄区民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 年 10 月



目 录

摘 要	5
正 文	1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3
(一) 项目立项	13
(二) 项目预算	13
(三) 项目计划	14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5
三、评价基本情况	16
(一) 评价目的	16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6
(三) 评价依据	17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8
(五) 评价指标体系	19
(六) 评价人员组成	24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4
四、项目实施情况	28

(一) 临淄区殡葬服务基本情况	28
(二) 惠民殡葬免除对象	28
(三) 惠民殡葬免除内容及标准	28
(四) 审批及发放流程	29
(五) 各镇执行情况	29
(六) 资金情况	31
五、评价结论及分析	35
(一) 评价打分方法	35
(二) 评价得分	35
(三) 评价结论	37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分)	3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0 分)	4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0 分)	4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0 分)	46
七、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49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0
(一)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50
(二) 工作流程规范性有待加强	50
(三) 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	50
(四) 档案管理严谨性有待提高	50

(五)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较晚	51
九、意见建议	52
(一) 规范填报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	52
(二) 加强分级审核，提高工作规范性	52
(三)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监管	52
(四) 多措并举，提高档案综合管理水平	52
(五) 加快资金落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3
附件:	54

2021 年临淄区惠民殡葬改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实施目的

（一）项目立项背景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116 号），提出实现全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并对免费对象、免费项目、申请程序、结算规定等其他工作内容做出明确规定。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临淄区政府印发《关于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4 号），要求以“加快推动殡葬改革，扩大惠民殡葬政策覆盖范围，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完成惠民殡葬改革工作内容。

为贯彻落实各级文件要求，临淄区民政局确立了惠民殡葬改革项目，维护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切实减轻群众办丧负担。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项目预算安排共计 600 万元，区财政下达各镇惠民殡葬改革补助资金 440.41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该项目实际支出 440.41 万元，用于发放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的殡葬补助。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关于印发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要求，对临淄区内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馆内遗体接运、馆内遗体消毒等九项基本殡仪服务进行减免。

2. 项目实施情况

临淄区户籍人口去世后，依照就近办理的火化事宜，丧属留存火化证明、正规收费单据、殡仪服务合同，到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填写《免除基本殡葬费用申请表》，并将资料交至各镇（街道）民政办进行审核、区民政局进行审批后，由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进行汇总，提交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根据汇总数据向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并与区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资金指标至各镇（街道）。镇（街道）收到资金后，发放至各殡仪服务中心代办点或丧属个人账户。区财政局总共减免费用人数为4112人，实际支出440.4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建立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为增进人民福祉做出积极贡献。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区殡仪服务中心审查确认的免除对象，按殡葬惠民政策免除相应费用进行补助，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本项目资金的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资金申请、审批、发放、管理等环节是否科学、公正，项目实施过程与政策衔接是否有效，落实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强化监督管理机制，抓实措施，保障财政资金投入目标的落实。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发现项目实施

过程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项目实施情况及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情况，结合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绩效等，将评价对象细化为以下五方面：

-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投入情况。
- (2) 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情况及项目执行情况。
- (3)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及资金发放情况。
- (4) 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情况。
- (5)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评价内容。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我们组织专业力量成立绩效评价组进行指标体系的构建。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

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突出问题导向、注重评价实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项目进行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全面评价。

针对项目的实施特点和过程，我们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来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评价，因项目成果使用者为特定对象，故本项目并未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关指标。

3.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实施情况，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中的一种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4. 评价标准

经过我们深入研究，分析项目的全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方面，作为本次“2021年临淄区惠民殡葬改革项目”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 (2) 开展前期调研。
- (3)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4)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 评价实施阶段

- (1) 现场评价。
- (2) 非现场评价。

(3)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 评价总结阶段

(1) 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与区财政局进行沟通，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3) 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

(4)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区财政局。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情况，惠民殡葬项目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87.71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7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24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27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29.71 分。

(二) 绩效分析

临淄区惠民殡葬改革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和客观实际，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要求，预算编制合理，但项目绩效目标和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规。在组织实施方面，项目政策宣传有效，但工作流程有待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工作有待提高，档案管理严谨性有待提高。项目产出方面，享受政策人数达到年初目标，补助标准合规但补助资金未能及时发放。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自身的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影响长远。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2021 年，主管部门编制的《惠民殡葬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简介、项目申报可行性、项目申报必要性等内容填制完整。由于部门不重视，业务水平不高，导致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设置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如项目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重复，无法体现项目实施后的长期效益；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项目实施过程

及补助标准等内容，未反映项目所需完成的目标及预期达到的效果。

二是指标设置不规范：时效指标设置为“惠民政策落实到位率”，未反映项目实施的时效性；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落实惠民殡葬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到位率”，该指标应归属产出质量指标。

（二）工作流程规范性有待加强

区政府办公室下发的《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实施办法》（临政办发〔2019〕4号）规定，补助申领时限自火化之日起6个月内，经办人持资料去殡仪服务中心申领补助，部门相关人员工作流程不规范，导致雪宫街道补助申请资料中存在4名去世人员的火化时间与申领时间间隔超出6个月的现象，不符合申领要求。

（三）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

区殡仪服务中心仅组织对各镇民政办进行殡葬项目的集中培训学习，但未对各镇（街道）殡葬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无法确保各镇（街道）惠民殡葬工作开展的规范性及补助资金落实的及时性。

（四）档案管理严谨性有待提高

档案管理工作在整个项目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能直接反映项目的基本情况。由于殡葬项目的相关负责人对档案管理缺少严谨性，致使档案管理环节出现以下问题：一是在《临淄区惠民殡葬减免费用表》中，临淄区部分镇（街道）的名称及审核审批的日期未填写；二是在《淄博市殡仪服务协议》中，部分镇（街道）的家属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五）补助资金发放时间较晚

2021年度惠民殡葬补助资金分4次下达各镇（街道）：上年12月及2021年第1季度指标下达时间为2021年4月，各镇（街道）实际发放时间为5月-8月；2季度指标下达时间为8月，各镇（街道）实际发放时间为9月-次年1月；3季度指标下达时间为10月，各镇（街道）实际发放时间为12月-次年1月；4季度指标下达时间为12月，各镇（街

道)实际发放时间为2022年2月-4月。各镇(街道)发放时间均有不同程度延迟,部分镇(街道)延迟时间过长,如金山镇、凤凰镇第二季度延迟长达5个月。

六、有关建议

(一) 规范填报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

建议区民政局总结绩效目标填报经验,强化绩效目标填报培训,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写水平;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于填制不规范的绩效目标,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给相关科室,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

(二) 加强分级审核,提高工作规范性

一是加强分级审核,建议各镇(街道)加强对殡葬资料的审核,对于不符合申领时间段内的对象不予通过,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规范性;区殡仪服务中心加强对各镇(街道)提报资金的复审,对项目资金及时进行后续监管,进一步规范殡葬工作的流程。二是加强惠民殡葬流程规范性管理,建议区民政局对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进一步明确惠民殡葬工作中的各级职责、分工及相关工作要求,提高殡葬工作人员的规范化管理意识。

(三)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监管

建议区民政局一是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全面了解各镇(街道)惠民殡葬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工作各环节规范、高效开展;二是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对惠民殡葬项目的资金和运营管理进行约束控制,保障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建议在以后工作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项目日常监管,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做好监管考核资料的汇总、存档、备查工作。

(四) 多措并举,提高档案综合管理水平

建议各相关单位在以后工作中:一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认

识档案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把健全档案管理作为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工作效率的重点来抓，树立全员参与和保护档案资料的责任意识。二是明确分工、加强协调。档案资料主管科室协调处理好与其他业务科室的分工合作关系，全力配合完成档案综合管理各环节工作，做到全面规范。

（五）加快资金落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各镇（街道）一是认真研究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落实文件精神，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落实资金发放工作，保障丧属及时受益；二是主管部门认真核实资金落实情况，了解未拨付资金形成的原因，根据不同原因分别采取对应措施，督促资金落实与发放，确保惠民殡葬专项资金发放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2012年12月3日，民政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提出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鼓励群众主动参与殡葬改革，有效提高遗体火化和骨灰生态安葬水平，力争到“十二五”末，在全国火葬区全面建立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基本实现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019年，山东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指导意见》（鲁厅字〔2019〕75号），要求“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有序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为增进人民福祉、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做出积极贡献”。

2020年12月31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116号），提出实现全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并对免费对象、免费项目、申请程序、结算规定等其他工作内容做出明确规定。

2019年11月20日，临淄区政府印发《关于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4号），要求以“加快推动殡葬改革，扩大惠民殡葬政策覆盖范围，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完成惠民殡葬改革工作内容。

为贯彻落实各级文件要求，临淄区民政局确立了惠民殡葬改革项目，维护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切实减轻群众办丧负担。

（二）项目预算

2021年，区民政局按照文件要求的补助标准及近年来全区平均火化量，核算本项目预算为600万元；根据实际补助人数及实际发放补助资金，下达各镇（街道）资金指标为440.41万元。截至报告日，资金已全部支出。

（三）项目计划

1. 立项时间：2021年1月1日
2. 批复单位：临淄区民政局
3. 项目具体内容：对殡仪基本服务工作进行专项补助
4. 项目所在区域：临淄区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1年12月31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区民政局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临淄区民政局，其具体职责为：负责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2. 区殡仪服务中心

负责办理免费手续，按实际减免项目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核定实际减免数额，填写《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汇总表》，并及时进行政策宣传。按照《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实施办法》（临政办发〔2019〕4号）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3. 各镇（街道）民政办

按照殡葬惠民政策做好基本殡葬免费的宣传和实施工作，对填制的各项资料做好审核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建立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为增进人民福祉做出积极贡献。

（二）2021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区殡仪服务中心审查确认的免除对象，按殡葬惠民政策免除相应费用进行补助，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衡量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资金的发放和管理等环节是否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与政策衔接是否有效。根据项目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强化监督管理机制，抓实措施，保障资金投入目标的落实，确保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依据，为后续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惠民殡葬项目实施情况及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情况，结合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将评价对象细化为以下五方面：

（1）惠民殡葬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

（2）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情况，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3）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

（4）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情况。

（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评价内容。

（三）评价依据

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分析补贴资金投入使用及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方面，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和标准。具体如下：

表 1：惠民殡葬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分 类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25 号） 《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03 号） 其他有关的政策法规等。
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	民政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 号） 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指导意见》（鲁厅字〔2019〕75 号） 省民政厅《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18〕32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16 号） 其他有关的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等。
项目实施过程文件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4 号） 临淄区财政局《关于临淄区公益性公墓规范化建设以奖代补的实施意见（试行）》（临民字〔2016〕39 号） 临淄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区级部门预算及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临财〔2021〕6 号） 临淄区民政局《惠民殡葬改革绩效目标申报表》 临淄区民政局《惠民殡葬改革专项补助自评报告》 资金的拨付、管理、使用各个环节的预算资料、财务资料。
参考资料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8 号） 项目主管部门用于工作指导、调度、请示、汇报、总结等方面的书面文件及资料 项目实施的其他技术资料。
监督文件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其他监督检查制度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技术原则，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中的一种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1）分析方法

①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②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③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④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本项目中我们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设置调查问卷，通过扫描调查问卷二维码的方式进行调查。记录样本用户问卷结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汇总项目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五）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我们组织专业力量成立绩效评价组进行指标体系的构建。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突出问题导向、注重评价实效”的评价方法，对评价项目进行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全面评价。

根据归纳的上述政策法规等五个方面的评价依据，针对项目的实施特点和过程，我们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来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评价。

表 2: 惠民殡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每项1分,共2分;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项目决策、申请、批复文件等资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申报、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每项1分,共2分;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项目决策、申请、批复文件等资料。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符合上级决策部署。 每项1分,共2分;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惠民殡葬绩效目标申报表》。
		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完成值予以体现。	《惠民殡葬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细化情况。	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全部符合上述标准，得2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惠民殡葬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6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到位的项目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	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得3分，发现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组织实施 (24分)	政策宣传有效性 (6分)	惠民殡葬申请和受理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考核补助申请和受理过程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政策区级宣传途径是否广泛； ②政策宣传是否到位。 宣传途径广泛、宣传到位得满分；宣传情况一般得3分；未进行政策宣传得0分。	项目政策宣传的相关资料。
		工作流程规范性 (6分)	殡葬补助资金审核和批准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考核补助审核和批准过程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殡葬补助资金审核和批准过程是否规范，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是否全面。 工作过程规范得6分，有一项不规范扣2分，扣完为止。	惠民殡葬审核和批准过程的相关资料。
		监督管理有效性 (6分)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实施过程的规范性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主管部门对工作要求是否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到位得6分，发现一处监督不到位的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监督管理有关资料。
		档案管理完善性 (6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档案管理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对项目实施情况的反映情况。	评价要点： ①档案整理、归档、签订是否完善、合规； ②是否真实体现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全部符合得6分，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申请、审批、发放等各环节的资料。
产出 (30分)	产出情况 (30分)	享受惠民殡葬政策人数 (10分)	是否覆盖所有符合标准的人员，用以反映和考核该子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享受惠民殡葬的人员是否覆盖所有符合标准的人员。 全部符合标准得10分，有一个镇（街道）存在不符合标准的扣1分，扣完为止。	惠民殡葬实施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
		标准执行情况	惠民殡葬补助资金的发	评价要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10分)	放是否符合相关文件标准。	惠民殡葬的补助发放标准是否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全部符合要求得10分，有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完成时效(10分)	殡葬补贴的拨付是否及时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殡葬补贴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及时发放得及时发放得10分，个别发放不及时得7分，大部分发放不及时得4分，全部不及时不得分。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0分)	项目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改善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殡葬权益等。 社会效益在上述各方面均表现优秀，得10分，有1方面表现较弱扣4分，扣完为止。	综合临淄区惠民殡葬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社会影响进行评价。
		可持续影响(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实现均等化、促进社会公平性。 可持续影响在上述各方面均表现优秀，得10分，有1方面表现较弱扣4分，扣完为止。	综合临淄区惠民殡葬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
		满意度(10分)	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该项目实施受益对象的满意度情况。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综合满意度。 得分=综合满意度*10分。	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分析结果资料。

（六）评价人员组成

表 3：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职责
1	于 飞	项目经理	工作组组长
2	李志华	注册会计师	工作组副组长
3	张 瑶	会计师	工作组成员
4	王小涵	项目助理	工作组成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区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考虑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成立评价工作组。

（2）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与项目相关部门、单位充分沟通，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梳理及细化，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报区财政局审核论证，并根据论证意见，对评价实施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

2. 评价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项目的工作计划，工作组组长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以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完成。在评价工作分派至工作组成员后，工作组组长需要仔细指导、监督和复核分派的工作。

（1）非现场评价

在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及区殡仪服务中心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开展本项目的资料采集工作，完成了资料采集工作，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绩效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核实、分析。

（2）现场评价

根据评价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时间，邀请被评价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共同参与现场评价。采取现场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情况和问题。

（3）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①评价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对采集的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本项目相关业务科室、财务科室相关人员沟通，复核资料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并进行全面分析，充分掌握项目各项数据资料。

②形成评价初步结论。评价工作组根据非现场评价分析情况、现场评价工作记录，按照构建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方法，针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情况、项目的产出与效益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 评价总结阶段

（1）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与区财政局进行沟通，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3）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

（4）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区财政局。

表 4: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表

实施步骤	时间进度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区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考虑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成立评价工作组。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3.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	2022 年 7 月 16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4.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与项目相关部门、单位充分沟通，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梳理及细化，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报区财政局审核论证，并根据论证意见，对评价实施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5. 非现场评价。在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及区殡仪服务中心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开展本项目的资料采集工作，完成了资料采集工作，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绩效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核实、分析。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20 日
6. 现场评价。根据评价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时间，邀请被评价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共同参与现场评价。采取现场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情况和问题。	2022 年 8 月 2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7.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1) 评价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对采集的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本项目相关业务科室、财务科室相关人员沟通，复核资料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并进行全面分析，充分掌握项目各项数据资料。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10 日

实施步骤	时间进度
<p>(2)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评价工作组根据非现场评价分析情况、现场评价工作记录，按照构建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方法，针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情况、项目的产出与效益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形成评价初步结论。</p>	
<p>8. 绩效评价报告</p> <p>(1) 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p> <p>(2) 与区财政局进行沟通，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p> <p>(3) 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p> <p>(4)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区财政局。</p>	<p>2022年9月11日— 2022年10月10日</p>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临淄区殡葬服务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动殡葬改革，扩大惠民殡葬政策覆盖范围，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2019年11月20日，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临政办发〔2019〕4号），在全区实施惠民殡葬，对居民进行基本殡葬服务的减免。

为推动全区惠民殡葬改革，临淄区计划对区殡仪服务中心进行迁建，迁建期间殡仪馆暂停火化业务。为此，临淄区民政局同日发布《关于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迁建期间火化业务办理规范的通知》（临民字〔2019〕69号），对基本殡葬服务工作流程、减免事项及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二）惠民殡葬免除对象

1. 具有临淄区户籍的城乡居民。
2. 在临淄区行政区域内去世并火化的下列人员：
 - （1）未登记户口的婴儿（非法收养的除外）；
 - （2）驻临淄区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临淄户籍的学生；
 - （3）驻临淄区部队现役军人、退休后尚未移交地方安置的驻临淄区部队退休军人；
 - （4）与临淄区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并办理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
 - （5）公安部门认定的未知名尸体；
 - （6）无法查明身份，在本区福利、救助机构收养、救助的人员。

（三）惠民殡葬免除内容及标准

符合条件的免除对象，经区殡仪服务中心审查确认后，结算时直接免除相应费用，最高可免除1440元。未发生的免费项目不折现，项目之间不互抵，超出免费项目限额的费用和免费项目外的其他服务费由经

办人支付。惠民殡葬的免除项目及标准见下表：

表 5： 区民政局各项惠民殡葬服务免除标准

单位：元

序号	免除项目	免除标准
1	区域内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	100-220
2	馆内遗体接运	60
3	馆内遗体消毒	20-30
4	馆内车辆消毒	60
5	3 天内遗体普通冷藏	40（半天）-240（3 天）
6	环保型火炉遗体火化	550
7	普通骨灰盒	200
8	一年内金属全封闭架骨灰寄存	50
9	遗体焚烧	0-30

（四）审批及发放流程

免除对象去世后，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医疗机构（含疾病控制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含《居民死亡推断书》）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填写《免除基本殡葬费用申请表》，办理殡葬服务事宜，并将材料报送镇（街道）民政办；经审核通过后，报送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中心汇总统计补助金额上报至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和区财政局联合行文，下发资金指标文至各镇（街道）；由各镇（街道）发放补助资金至代办点或个人。

（五）各镇执行情况

1. 辛店街道

2021 年度，辛店街道共计发放资金 60.92 万元，用于支付 2020 年

12月-2021年11月期间512人殡葬减免，其中发放至殡仪服务中心代办点60.5万元，涉及507人；发放至个人0.42万元，涉及5人。

2. 雪宫街道

2021年度，雪宫街道共计发放资金16.07万元，用于支付2020年12月-2021年11月期间140人殡葬减免，其中发放至殡仪服务中心代办点15.57万元，涉及135人；发放至个人0.5万元，涉及5人。

3. 闻韶街道

2021年度，闻韶街道共计发放资金23.75万元，用于支付2020年12月-2021年11月期间208人殡葬减免，其中发放至殡仪服务中心代办点20.74万元，涉及183人；发放至个人3.04万元，涉及25人。

4. 稷下街道

2021年度，稷下街道共计发放资金32.69万元，用于支付2020年12月-2021年11月期间301人殡葬减免，其中发放至殡仪服务中心代办点25.46万元，涉及233人；发放至个人7.23万元，涉及68人。

5. 齐陵街道

2021年度，齐陵街道共计发放资金31.54万元，用于支付2020年12月-2021年11月期间298人殡葬减免，其中发放至家殡仪服务中心代办点16.6万元，涉及168人；发放至个人14.94万元，涉及130人。

6. 金山镇

2021年度，金山镇共计发放资金60.25万元，用于支付2020年12月-2021年11月期间544人殡葬减免，其中发放至殡仪服务中心代办点4.27万元，涉及26人；发放至个人55.98万元，涉及518人。

7. 金岭回族镇

2021年度，金岭回族镇共计发放资金12.9万元，用于支付2020年12月-2021年11月期间173人殡葬减免，其中发放至殡仪服务中心代办点11.97万元，涉及164人；发放至个人0.93万元，涉及9人。

8. 凤凰镇

2021 年度，凤凰镇共计发放资金 50.82 万元，用于支付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期间 478 人殡葬减免，其中发放至殡仪服务中心代办点 48.79 万元，涉及 463 人；发放至个人 2.03 万元，涉及 15 人。

9. 朱台镇

2021 年度，朱台镇共计发放资金 31.31 万元，用于支付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期间 300 人殡葬减免，其中发放至殡仪服务中心代办点 30.67 万元，涉及 295 人；发放至个人 0.64 万元，涉及 5 人。

10. 敬仲镇

2021 年度，敬仲镇共计发放资金 34.7 万元，用于支付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期间 333 人殡葬减免，其中发放至殡仪服务中心代办点 3.37 万元，涉及 26 人；发放至个人 31.33 万元，涉及 307 人。

11. 皇城镇

2021 年度，敬仲镇共计发放资金 45.8 万元，用于支付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期间 448 人殡葬减免，其中发放至殡仪服务中心代办点 45.2 万元，涉及 442 人；发放至个人 0.6 万元，涉及 6 人。

12. 齐都镇

2021 年度，敬仲镇共计发放资金 39.66 万元，用于支付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期间 377 人殡葬减免，其中发放至殡仪服务中心代办点 37.51 万元，涉及 358 人；发放至个人 2.15 万元，涉及 19 人。

（六）资金情况

1. 指标下达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区财政局及区民政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第一季度全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社指〔2021〕5 号），下达各镇（街道）资金指标 158.2 万元。

2021年8月6日，区财政局及区民政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季度全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社指〔2021〕11号），下达各镇（街道）资金指标99.99万元。

2021年10月12日，区财政局及区民政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季度全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社指〔2021〕19号），下达各镇（街道）资金指标102.23万元。

2021年12月9日，区财政局及区民政局联合下发《关于拨付2021年10月和11月全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社指〔2021〕32号），下达各镇（街道）资金指标79.99万元。

2. 资金发放情况

本项目预算安排6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40.41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40.41万元。支出明细见下表。

表 6: 各镇（街道）殡葬服务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镇（街道）	临财社指（2021）5号		临财社指（2021）11号		临财社指（2021）19号		临财社指（2021）32号		合计	
		下达金额	支出金额	下达金额	支出金额	下达金额	支出金额	下达金额	支出金额	下达金额	支出金额
1	辛店街道	16.45	16.45	15.82	15.82	15.43	15.43	13.22	13.22	60.92	60.92
2	雪宫街道	5.51	5.51	3.03	3.03	2.92	2.92	4.61	4.61	16.07	16.07
3	闻韶街道	9.19	9.19	5.39	5.39	5.51	5.51	3.67	3.67	23.75	23.75
4	稷下街道	12.78	12.78	8.94	8.94	6.64	6.64	4.34	4.34	32.69	32.69
5	齐陵街道	10.59	10.59	7.40	7.40	7.47	7.47	6.08	6.08	31.54	31.54
6	金山镇	21.9	21.9	14.17	14.17	14.11	14.11	10.07	10.07	60.25	60.25
7	金岭回族镇	4.68	4.68	3.18	3.18	2.85	2.85	2.19	2.19	12.9	12.9
8	凤凰镇	20.61	20.61	9.05	9.05	12.29	12.29	8.84	8.84	50.82	50.82
9	朱台镇	12.65	12.65	6.58	6.58	6.39	6.39	5.69	5.69	31.31	31.31
10	敬仲镇	11.69	11.69	7.17	7.17	9.38	9.38	6.46	6.46	34.7	34.7
11	皇城镇	19.57	19.57	8.69	8.69	10.31	10.31	7.24	7.24	45.8	45.8

序号	镇（街道）	临财社指（2021）5号		临财社指（2021）11号		临财社指（2021）19号		临财社指（2021）32号		合计	
		下达金额	支出金额	下达金额	支出金额	下达金额	支出金额	下达金额	支出金额	下达金额	支出金额
12	齐都镇	12.59	12.59	10.57	10.57	8.95	8.95	7.55	7.55	39.66	39.66
	合计	158.21	158.21	99.99	99.99	102.25	102.25	102.25	102.25	440.41	440.41

五、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 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决策 10 分，过程 30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满分计 100 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表 7：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分	80 分(含)-90 分	60 分(含)-80 分	<60 分

（二）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情况，惠民殡葬项目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87.71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7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24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27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29.71 分。

表 8: 惠民殡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分值	得分
合 计			100	87.71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指标明确性	2	0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过程（30分）	资金管理 （6分）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24分）	政策宣传有效性	6	6
		工作流程规范性	6	4
		监督管理有效性	6	4
		档案管理完善性	6	4
产出（30分）	产出情况 （30分）	享受惠民殡葬政策总人数	10	10
		标准执行情况	10	10
		项目完成时效	10	7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10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9.71

（三）评价结论

临淄区惠民殡葬改革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和客观实际，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要求，预算编制合理，但项目绩效目标和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规。在组织实施方面，项目政策宣传有效，但工作流程有待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工作有待提高，档案管理严谨性有待提高。项目产出方面，享受政策人数达到年初目标，补助标准合规但补助资金未能及时发放。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自身的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影响长远。

综合上述情况，根据“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结合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7.71 分，确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来评价。

（一）项目决策情况（10分）

1. 项目立项（4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本项目依据民政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116号），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4号）等文件确立，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文件政策要求。

区民政局负责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本项目的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报时，由业务科室提报《项目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至财务科，经局党组会审批通过后上报财政部门，按照“二上二下”原则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预算和目标，经人大审议通过后，财政部门下发预算批复文件，下达项目预算。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综上，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申报、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2. 绩效目标（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区民政局根据项目实际，编制《惠民殡葬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均为“符合条件的免除对象，经区殡仪服务中心审查确认后，2021年按殡葬惠民政策免除相应费用，最高每人可免除1440

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一是项目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重复，无法体现项目实施后的长期效益；二是设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实施过程及补助标准等内容，未反映项目所需完成的目标及预期达到的效果。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 分。

（2）指标明确性（2分）

区民政局根据项目预期的产出情况，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分别为“殡仪服务中心数量”“享受惠民殡葬政策对象（人）”“殡葬公共服务质量提升率”“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到位率”“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经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最高免除标准”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的效益情况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指标分别为“享受惠民殡葬服务覆盖率”“落实惠民殡葬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到位率”“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参与率”“办事群众满意度”。

经评价分析，项目绩效指标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时效指标设置为“惠民政策落实到位率”，未反映项目实施的时效性；二是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落实惠民殡葬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到位率”，该指标应归属产出质量指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0 分。

3. 资金投入（2分）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进行分析。

经评价组查阅预算申报资料，本项目预算内容为支付惠民殡葬改革项目经费，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2021 年区民政局根据《关于印发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临政办发〔2019〕4 号）的补助标准及近年来全区平均火化量，核算 2021 年度本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30分）

1. 资金管理（6分）

（1）预算执行率（3分）

2021年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40.41万元，实际支出440.41万元。根据评价标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本项目预算执行率高于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3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惠民殡葬各项补助，经查阅各镇财政所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财务人员能够严把资金使用管理各个环节，资金收支记录清晰，能够真实反映资金收支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3分。

2. 组织实施（24分）

（1）政策宣传有效性（6分）

区民政部门通过区政府官网及“临淄民政”微信公众号，宣传《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实施办法》，并对免除对象、免除项目及补助标准等进行宣传推广。各镇（街道）通过微信群方式，将补助政策向村民进行宣传。经现场评价及满意度调查，丧属对政策的知晓率达92.5%，政策宣传良好。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6分。

（2）工作流程规范性（6分）

经查阅惠民殡葬档案资料，各镇（街道）及殡仪服务中心能够按要求对人员档案进行审核、审批等工作，工作流程规范。但也存在个别申领对象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区政府办公室《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

用的实施办法》（临政办发〔2019〕4号）规定，补助申领时限自火化之日起6个月内，经办人持资料去殡仪服务中心申领补助，但雪宫街道补助申请资料中存在4名去世人员的火化时间与申领时间间隔超出6个月的现象，不符合申领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4分。

（3）监督管理有效性（6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区民政局和各镇（街道）通过不定时走访或电话回访惠及群众的方式，监督惠民殡葬工作实施情况以及服务质量情况，确保了有序、有效的为丧属服务；区殡仪服务中心通过组织各镇（街道）民政办进行殡葬项目的集中培训学习的方式，提升各镇（街道）服务质量；各镇（街道）按照《关于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迁建期间火化业务办理规范的通知》（临民字〔2019〕69号）的要求，对辖区内殡仪服务点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其规范运行。但区殡仪服务中心未对各镇（街道）殡葬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4分。

（4）档案管理完善性（6分）

经现场查阅，项目预算申请及执行资料包括绩效目标申报表、下达预算资金指标文等；项目业务资料包括相关管理制度、政策文件、项目过程证明资料，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等。资料内容能够反映项目实际情况，资料归档整理基本规范。但也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临淄区惠民殡葬减免费用表》中，临淄区部分镇（街道）的名称及审核审批的日期未填写；二是在《淄博市殡仪服务协议》中，部分镇（街道）的家属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0分）

1. 享受惠民殡葬政策人数（10分）

经评价小组查阅相关资料，2020年12月-2021年11月期间，区民政局总共减免费用人数为4112人，覆盖全部应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人员。各镇（街道）具体人数情况见下表：

表9： 各镇（街道）减免人数明细表

单位：人

序号	镇（街道）	减免费用人数
1	辛店街道	512
2	雪宫街道	140
3	闻韶街道	208
4	稷下街道	301
5	齐陵街道	298
6	金山镇	544
7	金岭回族镇	173
8	凤凰镇	478
9	朱台镇	300
10	敬仲镇	333
11	皇城镇	448
12	齐都镇	377
13	总计	4112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10分。

2. 标准执行情况（10分）

根据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及市民政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淄价字发〔2015〕113号）的规定，共九项免除项目，最高可免除1440元。经评价小组查阅项目凭证、项

目资金明细账等资料，惠民殡葬各项补助费用均按文件要求的免除项目及免除标准进行了补助，无超标或不足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0 分。

3. 项目完成时效（10 分）

经评价小组查阅资金发放凭证、银行转账支票存根等资料，各镇（街道）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补助资金于 2021 年 4 月下达，5 月-8 月间进行发放；第二季度的补助资金于 2021 年 8 月下达，9 月-次年 1 月间进行发放；第三季度的补助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下达，12 月-次年 1 月间进行发放；10 月和 11 月的补助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下达，次年 2 月-4 月间进行发放，部分镇（街道）补助发放时间距指标下达时间间隔过长，如金山镇、凤凰镇第二季度间隔长达 5 个月。

表 10: 资金发放时间明细表

镇(街道)	2020年12月和2021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二季度		2021年第三季度		2021年10月和11月		发放时间较下达时间间隔月数
	下达时间	发放时间	下达时间	发放时间	下达时间	发放时间	下达时间	发放时间	
辛店街道	2021年4月	-	2021年8月	-	2021年10月	-	2021年12月	-	
雪宫街道	2021年4月	2021年7月	2021年8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2月	2-4个月
闻韶街道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8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2月	1-2个月
稷下街道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8月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2月	1-2个月
齐陵街道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8月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2月	1-2个月
金山镇	2021年4月	-	2021年8月	2022年1月	2021年10月	2022年1月	2021年12月	2022年2月	2-5个月
金岭回族镇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8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2月	1-2个月
凤凰镇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8月	2022年1月	2021年10月	2022年1月	2021年12月	2022年2月	1-5个月
朱台镇	2021年4月	2021年6月	2021年8月	-	2021年10月	-	2021年12月	2022年2月	2-3个月
敬仲镇	2021年4月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4月	2-4个月
皇城镇	2021年4月	2021年7月	2021年8月	-	2021年10月	-	2021年12月	2022年2月	2-3个月

镇（街道）	2020年12月和2021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二季度		2021年第三季度		2021年10月和11月		发放时间较下达时间间隔月数
	下达时间	发放时间	下达时间	发放时间	下达时间	发放时间	下达时间	发放时间	
齐都镇	2021年4月	-	2021年8月	-	2021年10月	-	2021年12月	2022年2月	约2个月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7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0分）

1. 社会效益（10分）

殡葬改革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惠民殡葬政策涉及千家万户，关系群众切身利益，是一项基础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保障了群众殡葬需求。惠民殡葬项目有效的减轻了群众丧葬负担，实现了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民，增强了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有利于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

积极推动殡葬管理体制机制，实现了殡葬服务经营的公平诚信，促进了殡葬管理监督的公开公正，构建了均等化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殡葬权益，促进了殡葬事业的健康发展。在逐步完善殡葬市场竞争机制的同时，更加注重殡葬事业的社会效益，立足公益性、福利性，让广大人民群众得到实惠。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10分。

2. 可持续影响（10分）

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着力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是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实现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民的重要途径，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的应有之义，是保护资源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客观要求，是深化殡葬改革、推动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内在动力。惠民殡葬政策将服务范围由传统的困难弱势群体（如减免优抚、社救对象丧葬费用等业务）扩大至全体市民通过实施殡葬政策，加大了公共财政对殡葬公共服务的投入，为广大人民群众办理丧事提供了城乡均等、贫富均等、人人均等的现代殡葬公共服务，彰显了殡葬管理和服务的公共产品属性，充分体现了公平性。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10分。

3. 满意度（10分）

本次调查对象为2021年临淄区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家属，采用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对全区100名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家属进行问卷调查，有效问卷100份，通过设置相应问题来判断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家属对资金发放情况的满意度，同时通过回答情况了解惠民殡葬资金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统计补助人员提出的建议，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1）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包括问卷指导语、调查内容两部分。其中调查内容设置满意度问题4个，从政策知晓度、资金发放时效、政策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察；基本情况问答4个，用于了解享受惠民殡葬的基本情况；原因说明问答1个，用于惠民殡葬政策的知晓方式；开放式问答1个，用于搜集惠民殡葬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问卷见附件2：

（2）调查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扫描二维码的调查方式，最终收集有效调查问卷100份。

（3）调查问卷得分

选取问题3、5、6、7作为考核计分选项，对满意度问题进行计分考核。两个选项问题由高到低确定每个选项的满意率为100%、0%，三个选项问题由高到低确定每个选项的满意率为100%、50%、0%。根据选择情况统计每个选项的选择比例，根据选择比例乘相应的满意率，得出该问题的综合满意率，根据综合满意率得出该指标的得分。

（4）调查结果

经评价小组对本项目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得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100%，满意度较高，该指标满分10分，依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9.71分。

表 11: 服务对象满意度结果汇总

问题	综合满意率	100%	50%	0%
1. 您对惠民殡葬政策了解吗?	92.5%	87%	11%	2%
2. 您是否按时收到惠民殡葬的资金补助?	98%	96%	4%	0%
3. 您对惠民殡葬项目是否满意?	99.5%	99%	1%	0%
4. 您认为惠民殡葬的发放流程是否便捷?	98.5	97%	3%	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7.13%			

七、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018年，山东省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全面惠民殡葬的“沂水经验”。同年，临淄区被山东省民政厅确定为全省首批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区县之一，是全市唯一被确定为试点的区县。

2019年11月，在试点区县工作验收工作即将开展前，临淄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厅字〔2019〕75号文件做好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了《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在全区实施惠民殡葬，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推动实现基本殡葬服务普惠性、均等化。

根据前期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区殡葬服务中心遵循公共服务公益化程度进展过程，深化殡葬惠民工作，逐步从适度普惠到全面普惠转型。并在殡葬惠民工作开展过程中，注重防止群众把殡葬惠民政策误解为政府鼓励大操大办现象的出现；在施行殡葬惠民补贴的同时，加强文明节俭办丧事的宣传力度和殡葬改革的引导力度，把落实殡葬惠民政策与树移风易俗新风气紧密结合，紧紧依靠群众、广泛发动群众；在施行殡葬惠民政策的同时，积极向群众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培育、挖掘和保护了群众中蕴藏的主动实行殡葬改革的愿望和要求，不断增强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自觉性。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2021年，主管部门编制的《惠民殡葬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简介、项目申报可行性、项目申报必要性等内容填制完整。由于部门不重视，业务水平不高，导致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设置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如项目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重复，无法体现项目实施后的长期效益；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项目实施过程及补助标准等内容，未反映项目所需完成的目标及预期达到的效果。

二是指标设置不规范：时效指标设置为“惠民政策落实到位率”，未反映项目实施的时效性；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落实惠民殡葬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到位率”，该指标应归属产出质量指标。

（二）工作流程规范性有待加强

区政府办公室下发的《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实施办法》（临政办发〔2019〕4号）规定，补助申领时限自火化之日起6个月内，经办人持资料去殡仪服务中心申领补助，由于部门相关人员工作流程不规范，导致雪宫街道补助申请资料中存在4名去世人员的火化时间与申领时间间隔超出6个月的现象，不符合申领要求。

（三）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

区殡仪服务中心仅组织对各镇民政办进行殡葬项目的集中培训学习，但未对各镇（街道）殡葬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无法确保各镇（街道）惠民殡葬工作开展的规范性及补助资金落实的及时性。

（四）档案管理严谨性有待提高

档案管理工作在整个项目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能直接反映项目的基本情况。由于殡葬项目的相关负责人对档案管理缺少严谨性，致使档案管理环节出现以下问题：一是在《临淄区惠民殡葬减免费用表》中，临淄区部分镇（街道）的名称及审核审批的日期未填写；二是在《淄博

市殡仪服务协议》中，部分镇（街道）的家属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五）补助资金发放时间较晚

2021 年度惠民殡葬补助资金分 4 次下达各镇（街道）：上年 12 月及 2021 年第 1 季度指标下达时间为 2021 年 4 月，各镇（街道）实际发放时间为 5 月-8 月；2 季度指标下达时间为 8 月，各镇（街道）实际发放时间为 9 月-次年 1 月；3 季度指标下达时间为 10 月，各镇（街道）实际发放时间为 12 月-次年 1 月；4 季度指标下达时间为 12 月，各镇（街道）实际发放时间为 2022 年 2 月-4 月。各镇（街道）发放时间均有不同程度延迟，部分镇（街道）延迟时间过长，如金山镇、凤凰镇第二季度延迟长达 5 个月。

九、意见建议

（一）规范填报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

建议区民政局总结绩效目标填报经验，强化绩效目标填报培训，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写水平；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于填制不规范的绩效目标，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给相关科室，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

（二）加强分级审核，提高工作规范性

一是加强分级审核，建议各镇（街道）加强对殡葬资料的审核，对于不符合申领时间段内的对象不予通过，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规范性；区殡仪服务中心加强对各镇（街道）提报资金的复审，对项目资金及时进行后续监管，进一步规范殡葬工作的流程。二是加强惠民殡葬流程规范性管理，建议区民政局对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进一步明确惠民殡葬工作中的各级职责、分工及相关工作要求，提高殡葬工作人员的规范化管理意识。

（三）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监管

建议区民政局一是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全面了解各镇（街道）惠民殡葬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工作各环节规范、高效开展；二是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对监督的方式方法及内容加以明确，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采用监督-反馈-整改-考核-跟踪的闭环式管理模式，对惠民殡葬项目的资金和运营管理进行约束控制，保障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建议在以后工作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项目日常监管，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完善日常监管考核资料，做好监管考核资料的汇总、存档、备查工作。

（四）多措并举，提高档案综合管理水平

建议各相关单位在以后工作中：一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认识档案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把健全档案管理作为实现信息共享、提高

工作效率的重点来抓，使各工作人员充分认识到档案管理工作也是本职工作，推动档案工作的发展是全体人员义不容辞的责任，树立全员参与和保护档案资料的责任意识。二是明确分工、加强协调。档案资料主管科室协调处理好与其他业务科室的分工合作关系，并明确专职档案员与兼职档案员的工作职责，全力配合完成档案综合管理各环节工作，做到全面规范。三是健全制度、加强督导。

（五）加快资金落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各镇（街道）一是认真研究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落实文件精神，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落实资金发放工作，保障丧属及时受益；二是主管部门认真核实资金落实情况，了解未拨付资金形成的原因，根据不同原因分别采取对应措施，督促资金落实与发放，确保惠民殡葬专项资金发放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附件：

附件 1：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临淄区惠民殡葬改革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证件收集方式
合计得分					87.71			
决策 (10分)	项目 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每项 1 分,共 2 分;全部符合得 2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2	项目决策、申请、批复文件等资料。	政策文件	案卷研究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申报、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	2	项目决策、申请、批复文件等资料。	政策文件	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证件收集方式
		(2分)	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求。 每项1分，共2分；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符合上级决策部署。 每项1分，共2分；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1	《惠民殡葬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	案卷分析
		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完成值予以体现。 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0	《惠民殡葬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	案卷分析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	2	《惠民殡葬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资金申报、拨付资料	案卷分析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证件收集方式
			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全部符合上述标准,得2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6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到位的项目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	3	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获取资金收支资料	案卷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3	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获取资金收支资料	案卷分析、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证件收集方式
				等情况。 全部符合得3分,发现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24分)	政策宣传有效性(6分)	惠民殡葬申请和受理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考核补助申请和受理过程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政策区级宣传途径是否广泛; ②政策宣传是否到位。 宣传途径广泛、宣传到位得满分;宣传情况一般得3分;未进行政策宣传得0分。	6	项目政策宣传的相关资料。	现场收集,网上收集。	案卷分析、现场评价
		工作流程规范性(6分)	殡葬补助资金审核和批准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考核补助审核和批准过程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殡葬补助资金审核和批准过程是否规范; ②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是否全面。 工作过程规范得6分,有一项不规范扣2分,扣完为止。	4	惠民殡葬审核和批准过程的相关资料。	获取工作过程文件	案卷分析、现场评价
		监督管理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实施过程的规范性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主管部门对工作要求是否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到位得6分,发现一处监督不到位的扣2分,扣完为止。	4	项目监督管理有关资料。	获取工作过程文件	案卷分析、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证件收集方式
		档案管理完善性 (6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档案管理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对项目实施情况的反映情况。	评价要点: ①档案整理、归档、签订是否完善、合规; ②是否真实体现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全部符合得6分,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申请、审批、发放等各环节的资料。	获取项目相关各项文件	案卷分析
产出 (30分)	产出情况 (30分)	享受惠民殡葬政策人数 (10分)	是否覆盖所有符合标准的人员,用以反映和考核该子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享受惠民殡葬的人员是否覆盖所有符合标准的人员。 全部符合标准得10分,有一个镇存在不符合标准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	惠民殡葬实施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	各镇(街道)资料	案卷分析、现场评价、专家评审
		标准执行情况 (10分)	惠民殡葬补助资金的发放是否符合相关文件标准。	评价要点: 惠民殡葬的补助发放标准是否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全部符合要求得10分,有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10		各镇(街道)资料	案卷分析、现场评价、专家评审
		项目完成时效 (10分)	殡葬补贴的拨付是否及时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	评价要点: 殡葬补贴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及时发放得及时发放得10分,个别发放不及时得7分,大部分发放不及时得4分,	7		各镇(街道)资料	案卷分析、专家评审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证件收集方式
			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全部不及时不得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改善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殡葬权益等。 社会效益在上述各方面均表现优秀，得10分，有1方面表现较弱扣4分，扣完为止。	10	综合临淄区惠民殡葬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社会影响进行评价。	综合分析	案卷分析、专家评审、综合分析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实现均等化、促进社会公平性。 可持续影响在上述各方面均表现优秀，得10分，有1方面表现较弱扣4分，扣完为止。	10	综合临淄区惠民殡葬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	综合分析	案卷分析、专家评审、综合分析
		满意度 (10分)	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该项目实施受益对象的满意度情况。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综合满意度。 得分=综合满意度*10分。	9.71	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分析结果资料。	综合分析	满意度调查

附件 2：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区民政局	<p>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合理。2021 年，主管部门编制的《惠民殡葬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简介、项目申报可行性、项目申报必要性等内容填制完整。但存在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设置不规范的问题：</p> <p>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如项目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重复，无法体现项目实施后的长期效益；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项目实施过程及补助标准等内容，未反映项目所需完成的目标及预期达到的效果。</p> <p>二是指标设置不规范：时效指标设置为“惠民政策落实到位率”，未反映项目实施的时效性；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落实惠民殡葬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到位率”，该指标应归属产出质量指标。</p>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相关镇（街道）	<p>工作流程规范性有待加强。区政府办公室下发的《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实施办法》（临政办发〔2019〕4 号）规定，补助申领时限自火化之日起 6 个月内，经办人持资料去殡仪服务中心申领补助，但雪宫街道补助申请资料中存在 4 名去世人员的火化时间与申领时间间隔超出 6 个月的现象，不符合申领要求。</p>
	2	殡仪服务中心	<p>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区殡仪服务中心仅组织对各镇民政办进行殡葬项目的集中培训学习，但未对各镇（街道）殡葬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无法确保各镇（街道）惠民殡葬工作开展的规范性及补助资金落实的及时性。</p>
	3	相关镇（街道）	<p>档案管理严谨性有待提高。档案管理工作在整个项目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能直接反映项目的基本情况。本项目中档案的严谨性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是在《临淄区惠民殡葬减免费用表》中，临淄区部分镇（街道）的名称及审核审批的日期未填写；二是在《淄博市殡仪服务协议》中，部分镇（街道）的家属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p>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相关镇（街道）	<p>补助资金发放时间较晚。2021 年度惠民殡葬补助资金分 4 次下达各镇（街道）：上年 12 月及 2021 年第 1 季度指标下达时间为 2021 年 4 月，各镇（街道）实际发放时间为 5 月-8 月；</p>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p>2 季度指标下达时间为 8 月，各镇（街道）实际发放时间为 9 月-次年 1 月；3 季度指标下达时间为 10 月，各镇（街道）实际发放时间为 12 月-次年 1 月；4 季度指标下达时间为 12 月，各镇（街道）实际发放时间为 2022 年 2 月-4 月。各镇（街道）发放时间均有不同程度延迟，部分镇（街道）延迟时间过长，如金山镇、凤凰镇第二季度延迟长达 5 个月。</p>
<p>备 注：</p>			

附件 3：工作底稿

“立项依据充分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临淄区惠民殡葬改革项目

指标名称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解释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每项 1 分，共 2 分；全部符合得 2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数据来源	项目决策、申请、批复文件等资料。
评价分析	<p>本项目依据民政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116 号），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4 号）等文件确立，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文件政策要求。</p> <p>区民政局负责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本项目的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10 月

“立项程序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临淄区惠民殡葬改革项目

指标名称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解释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申报、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每项 1 分，共 2 分；全部符合得 2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数据来源	项目决策、申请、批复文件等资料。
评价分析	项目申报时，由业务科室提报《项目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至财务科，经局党组会审批通过后上报财政部门，按照“二上二下”原则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预算和目标，经人大审议通过后，财政部门下发预算批复文件，下达项目预算。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10 月

“绩效目标合理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临淄区惠民殡葬改革项目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明确性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分值	2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符合上级决策部署。 每项1分，共2分；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数据来源	《惠民殡葬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分析	区民政局根据项目实际，编制《惠民殡葬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均为“符合条件的免除对象，经区殡仪服务中心审查确认后，2021年按殡葬惠民政策免除相应费用，最高每人可免除1440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一是项目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重复，无法体现项目实施后的长期效益；二是设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实施过程及补助标准等内容，未反映项目所需完成的目标及预期达到的效果。
评价得分	1分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

“指标明确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临淄区惠民殡葬改革项目

指标名称	指标明确性
指标解释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指标分值	2分
评价标准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完成值予以体现。 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数据来源	《惠民殡葬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分析	<p>区民政局根据项目预期的产出情况，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分别为“殡仪服务中心数量”“享受惠民殡葬政策对象（人）”“殡葬公共服务质量提升率”“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到位率”“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经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最高免除标准”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的效益情况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指标分别为“享受惠民殡葬服务覆盖率”“落实惠民殡葬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到位率”“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参与率”“办事群众满意度”。</p> <p>经评价分析，项目绩效指标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时效指标设置为“惠民政策落实到位率”，未反映项目实施的时效性；二是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落实惠民殡葬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到位率”，该指标应归属产出质量指标。</p>
评价得分	0分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

“预算编制科学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临淄区惠民殡葬改革项目

指标名称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全部符合上述标准，得 2 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惠民殡葬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评价分析	经评价组查阅预算申报资料，本项目预算内容为支付惠民殡葬改革项目经费，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2021 年区民政局根据《关于印发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临政办发〔2019〕4 号）的补助标准及近年来全区平均火化量，核算 2021 年度本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10 月

“预算执行率”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临淄区惠民殡葬改革项目

指标名称	预算执行率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到位的项目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3 分。
数据来源	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评价分析	2021 年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40.41 万元，实际支出 440.41 万元。 根据评价标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高于 100%。
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10 月

“资金使用合规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临淄区惠民殡葬改革项目

指标名称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标准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全部符合得 3 分,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评价分析	<p>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惠民殡葬各项补助,经查阅各镇财政所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财务人员能够严把资金使用管理各个环节,资金收支记录清晰,能够真实反映资金收支情况。</p>
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10 月

“政策宣传有效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临淄区惠民殡葬改革项目

指标名称	政策宣传有效性
指标解释	惠民殡葬申请和受理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考核补助申请和受理过程的规范性。
指标分值	6分
评价标准	①政策区级宣传途径是否广泛； ②政策宣传是否到位。 宣传途径广泛、宣传到位得满分；宣传情况一般得3分；未进行政策宣传得0分。
数据来源	项目政策宣传的相关资料。
评价分析	区民政部门通过区政府官网及“临淄民政”微信公众号，宣传《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实施办法》，并对免除对象、免除项目及补助标准等进行宣传推广。各镇（街道）通过微信群方式，将补助政策向村民进行宣传。经现场评价及满意度调查，丧属对政策的知晓率达92.5%，政策宣传良好。
评价得分	6分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

“工作流程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临淄区惠民殡葬改革项目

指标名称	工作流程规范性
指标解释	殡葬补助资金审核和批准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考核补助审核和批准过程的规范性。
指标分值	6 分
评价标准	殡葬补助资金审核和批准过程是否规范，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是否全面。工作过程规范得 6 分，有一项不规范扣 2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惠民殡葬审核和批准过程的相关资料。
评价分析	<p>经查阅惠民殡葬档案资料，各镇（街道）及殡仪服务中心能够按要求对人员档案进行审核、审批等工作，工作流程规范。但也存在个别申领对象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区政府办公室《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实施办法》（临政办发〔2019〕4 号）规定，补助申领时限自火化之日起 6 个月内，经办人持资料去殡仪服务中心申领补助，但雪宫街道补助申请资料中存在 4 名去世人员的火化时间与申领时间间隔超出 6 个月的现象，不符合申领要求。</p>
评价得分	4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10 月

“监督管理有效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临淄区惠民殡葬改革项目

指标名称	监督管理有效性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实施过程的规范性情况。
指标分值	6 分
评价标准	项目主管部门对工作要求是否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到位得 6 分，发现一处监督不到位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监督管理有关资料。
评价分析	<p>经查阅相关资料，区民政局和各镇（街道）通过不定时走访或电话回访惠及群众的方式，监督惠民殡葬工作实施情况以及服务质量情况，确保了有序、有效的为丧属服务；区殡仪服务中心也通过组织各镇（街道）民政办进行殡葬项目的集中培训学习的方式，提升各镇（街道）服务质量；各镇（街道）按照《关于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迁建期间火化业务办理规范的通知》（临民字〔2019〕69 号）的要求，对辖区内殡仪服务点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其规范运行。但区殡仪服务中心未对各镇（街道）殡葬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p>
评价得分	4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10 月

“档案管理完善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临淄区惠民殡葬改革项目

指标名称	档案管理完善性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过程中档案管理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对项目实施情况的反映情况。
指标分值	6分
评价标准	档案整理、归档、签订是否完善、合规,是否真实体现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全部符合得6分,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申请、审批、发放各环节的资料。
评价分析	经现场查阅,项目预算申请及执行资料包括绩效目标申报表、下达预算资金指标文等;项目业务资料包括相关管理制度、政策文件、项目过程证明资料,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等。资料内容能够反映项目实际情况,资料归档整理基本规范。但也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临淄区惠民殡葬减免费用表》中,临淄区部分镇(街道)的名称及审核审批的日期未填写;二是在《淄博市殡仪服务协议》中,部分镇(街道)的家属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评价得分	4分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

“享受惠民殡葬政策人数”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临淄区惠民殡葬改革项目

指标名称	享受惠民殡葬政策人数																																										
指标解释	是否覆盖所有符合标准的人员，用以反映和考核该子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分值	10分																																										
评价标准	享受惠民殡葬的人员是否覆盖所有符合标准的人员。 全部符合标准得10分，有一个镇存在不符合标准的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惠民殡葬实施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																																										
评价分析	<p>经评价小组查阅相关资料，2020年12月-2021年11月期间，区民政局总共减免费用人数为4112人，覆盖全部应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人员。各镇（街道）具体人数情况见下表：</p> <p>表 10： 各镇（街道）减免人数明细表 单位：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镇（街道）</th> <th>减免费用人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辛店街道</td> <td>512</td> </tr> <tr> <td>2</td> <td>雪宫街道</td> <td>140</td> </tr> <tr> <td>3</td> <td>闻韶街道</td> <td>208</td> </tr> <tr> <td>4</td> <td>稷下街道</td> <td>301</td> </tr> <tr> <td>5</td> <td>齐陵街道</td> <td>298</td> </tr> <tr> <td>6</td> <td>金山镇</td> <td>544</td> </tr> <tr> <td>7</td> <td>金岭回族镇</td> <td>173</td> </tr> <tr> <td>8</td> <td>凤凰镇</td> <td>478</td> </tr> <tr> <td>9</td> <td>朱台镇</td> <td>300</td> </tr> <tr> <td>10</td> <td>敬仲镇</td> <td>333</td> </tr> <tr> <td>11</td> <td>皇城镇</td> <td>448</td> </tr> <tr> <td>12</td> <td>齐都镇</td> <td>377</td> </tr> <tr> <td>13</td> <td>总计</td> <td>411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镇（街道）	减免费用人数	1	辛店街道	512	2	雪宫街道	140	3	闻韶街道	208	4	稷下街道	301	5	齐陵街道	298	6	金山镇	544	7	金岭回族镇	173	8	凤凰镇	478	9	朱台镇	300	10	敬仲镇	333	11	皇城镇	448	12	齐都镇	377	13	总计	4112
序号	镇（街道）	减免费用人数																																									
1	辛店街道	512																																									
2	雪宫街道	140																																									
3	闻韶街道	208																																									
4	稷下街道	301																																									
5	齐陵街道	298																																									
6	金山镇	544																																									
7	金岭回族镇	173																																									
8	凤凰镇	478																																									
9	朱台镇	300																																									
10	敬仲镇	333																																									
11	皇城镇	448																																									
12	齐都镇	377																																									
13	总计	4112																																									
评价得分	10分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

“标准执行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临淄区惠民殡葬改革项目

指标名称	标准执行情况
指标解释	惠民殡葬补助资金的发放是否符合相关文件标准。
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标准	惠民殡葬的补助发放标准是否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全部符合要求得 10 分，有一处不符合标准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惠民殡葬实施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
评价分析	根据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及市民政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淄价字发〔2015〕113 号）的规定，共九项免除项目，最高可免除 1440 元。经评价小组查阅项目凭证、项目资金明细账等资料，惠民殡葬各项补助费用均按文件要求的免除项目及免除标准进行了补助，无超标或不足现象。
评价得分	10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10 月

“项目完成时效”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临淄区惠民殡葬改革项目

指标名称	项目完成时效										
指标解释	殡葬补贴的拨付是否及时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分值	10分										
评价标准	殡葬补贴资金发放是否及时。及时发放得及时发放得10分，个别发放不及时得7分，大部分发放不及时得4分，全部不及时不得分。										
数据来源	惠民殡葬实施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										
评价分析	<p>经评价小组查阅资金发放凭证、银行转账支票存根等资料，各镇（街道）2020年12月和2021年第一季度的补助资金于2021年4月下达，5月-8月间进行发放；第二季度的补助资金于2021年8月下达，9月-次年1月间进行发放；第三季度的补助资金于2021年10月下达，12月-次年1月间进行发放；10月和11月的补助资金于2021年12月下达，次年2月-4月间进行发放，各镇补助资金发放情况详见表11，部分镇（街道）补助发放时间距指标下达时间间隔过长，如金山镇、凤凰镇第二季度间隔长达5个月。</p> <p>表11: 资金发放时间明细表</p>										
		镇（街道）	2020年12月和2021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二季度		2021年第三季度		2021年10月和11月		发放时间较下达时间间隔月数
			下达时间	发放时间	下达时间	发放时间	下达时间	发放时间	下达时间	发放时间	
		辛店街道	2021年4月	-	2021年8月	-	2021年10月	-	2021年12月	-	
		雪宫街道	2021年4月	2021年7月	2021年8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2月	2-4个月
		闻韶街道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8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2月	1-2个月
		稷下街道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8月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2月	1-2个月
		齐陵街道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8月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2月	1-2个月

	金山镇	2021年4月	-	2021年8月	2022年1月	2021年10月	2022年1月	2021年12月	2022年2月	2-5个月
	金岭回族镇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8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2月	1-2个月
	凤凰镇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8月	2022年1月	2021年10月	2022年1月	2021年12月	2022年2月	1-5个月
	朱台镇	2021年4月	2021年6月	2021年8月	-	2021年10月	-	2021年12月	2022年2月	2-3个月
	敬仲镇	2021年4月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4月	2-4个月
	皇城镇	2021年4月	2021年7月	2021年8月	-	2021年10月	-	2021年12月	2022年2月	2-3个月
	齐都镇	2021年4月	-	2021年8月	-	2021年10月	-	2021年12月	2022年2月	约2个月
评价得分	7分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

“社会效益”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临淄区惠民殡葬改革项目

指标名称	社会效益
指标解释	项目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指标分值	10分
评价标准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改善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殡葬权益等。 社会效益在上述各方面均表现优秀，得10分，有1方面表现较弱扣4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综合临淄区惠民殡葬日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社会影响进行评价。
评价分析	<p>殡葬改革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惠民殡葬政策涉及千家万户，关系群众切身利益，是一项基础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保障了群众殡葬需求。惠民殡葬项目有效的减轻了群众丧葬负担，实现了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民，增强了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有利于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p> <p>积极推动殡葬管理体制机制，实现了殡葬服务经营的公平诚信，促进了殡葬管理监督的公开公正，构建了均等化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殡葬权益，促进了殡葬事业的健康发展。在逐步完善殡葬市场竞争机制的同时，更加注重殡葬事业的社会效益，立足公益性、福利性，让广大人民群众得到实惠。</p>
评价得分	10分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

“可持续性影响”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临淄区惠民殡葬改革项目

指标名称	可持续性影响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指标分值	10分
评价标准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实现均等化、促进社会公平性。 可持续影响在上述各方面均表现优秀，得10分，有1方面表现较弱扣4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综合临淄区惠民殡葬日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社会影响进行评价。
评价分析	<p>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着力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是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实现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民的重要途径，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的应有之义，是保护资源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客观要求，是深化殡葬改革、推动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内在动力。惠民殡葬政策将服务范围由传统的困难弱势群体（如减免优抚、社救对象丧葬费用等业务）扩大至全体市民通过实施殡葬政策，加大了公共财政对殡葬公共服务的投入，为广大人民群众办理丧事提供了城乡均等、贫富均等、人人均等的现代殡葬公共服务，彰显了殡葬管理和服务的公共产品属性，充分体现了公平性。</p>
评价得分	10分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

“满意度”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临淄区惠民殡葬改革项目

指标名称	满意度
指标解释	项目受益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标准	该项目实施受益对象的满意度情况。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综合满意度。得分=综合满意度*10 分。
数据来源	调查问卷
评价分析	<p>本次调查对象为 2021 年临淄区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家属，采用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对全区 100 名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家属进行问卷调查，有效问卷 100 份，通过设置相应问题来判断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家属对资金发放情况的满意度，同时通过回答情况了解惠民殡葬资金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统计补助人员提出的建议，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p> <p>(1) 调查问卷</p> <p>调查问卷包括问卷指导语、调查内容两部分。其中调查内容设置满意度问题 4 个，从政策知晓度、资金发放时效、政策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察；基本情况问答 4 个，用于了解享受惠民殡葬的基本情况；原因说明问答 1 个，用于惠民殡葬政策的知晓方式；开放式问答 1 个，用于搜集惠民殡葬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问卷见附件 2：</p> <p>(2) 调查方式</p> <p>本次问卷调查采用扫描二维码的调查方式，最终收集有效调查问卷 100 份。</p> <p>(3) 调查问卷得分</p> <p>选取问题 3、5、6、7 作为考核计分选项，对满意度问题进行计分考核。两个选项问题由高到低确定每个选项的满意率为 100%、0%，三个选项问题由高到低确定每个选项的满意率为 100%、50%、0%。根据选择情况统计每个选项的选择比例，根据选择比例乘相应的满意率，得出该问题的综合满意率，根据综合满意率得出该指标的得分。</p> <p>(4) 调查结果</p> <p>经评价小组对本项目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得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满意度较高，该指标满分 10 分，依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9.71 分。</p>
评价得分	9.71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10 月

附件 4：临淄区民政局满意度调查问卷

临淄区惠民殡葬满意度调查

您好！

此次受临淄区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正对 2021 年临淄区惠民殡葬项目实施绩效评价。为了深入了解您目前的生活状况及对医疗救助政策的满意度情况，我们特邀请您参加此次满意度调查。整份问卷大约需要 2 分钟，请您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如实作答。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个人的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请您放心填写！

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您所在的镇（街道）：

- 辛店街道 雪官街道 闻韶街道 稷下街道
- 齐陵街道 金山镇 金岭回族镇 凤凰镇 朱台镇
- 敬仲镇 皇城镇 齐都镇

2. 您所在的村（社区）_____

3. 您对惠民殡葬政策了解吗？

- 非常了解 知道有政策，不清楚详细内容 一点不了解

4. 您是如何知道惠民殡葬政策的？

- 自己了解 村委告知 公开公示 亲戚邻居告知 其他途径

5. 您是否按时收到惠民殡葬的资金补助？

- 按时收到 没有按时收到

6. 您对惠民殡葬项目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一般 不满意

7. 您认为惠民殡葬的发放流程是否便捷？

- 非常便捷 一般 不便捷

8. 对目前惠民殡葬各项工作，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_____